（上接A13版）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67,4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67,4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69,128.12元。截至2017年2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00336200015081641	250,667,400.00	4,267.57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20000033851300015170048		13,492.06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32380188000021612		8,701.3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支行	103350782001000001256 01		70,052.61	活期存款
合计		250,667,400.00	96,513.61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76号”《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实际发行股票4,503,8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1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58,999,989.6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2,819,989.81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144,920.75元。截至2019年7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11号）。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11050160054000000161 8	52,819,989.81	1,173,303.56	活期存款
合计		52,819,989.81	1,173,303.5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28.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3,992,89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3,992,89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1,332,100.00			2017年度：											90,342,839.51		
										2018年度：											81,291,700.00		
										2019年度：											2,254,391.20		
										2020年度：											103,964.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90,400.00	4,785,332.89	4,785,332.89	16,090,400.00	4,785,332.89	4,785,332.89												2019年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222,578,700.00	122,578,700.00	122,907,006.62	222,578,700.00	122,578,700.00	122,907,006.62	-328,306.62											不适用（注：1）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111,332,100.00	46,300,556.10	46,300,556.10	111,332,100.00	46,300,556.10	65,031,543.90												不适用（注：2）		
合计				238,669,100.00	238,696,132.89	173,992,895.61	238,669,100.00	238,696,132.89	173,992,895.61	64,703,237.28													

注1:募投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涉及陈河、青龙河、陷泥河、柳青河、杭河、李公河等6条河流的治理，每条河流子项目工程的建设期为12个月，但因每条河流分阶段开工，开工时间不一致，无法准确预计整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

注2:2020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2020年8月，公司转让该项目公司的向夫实业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南港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00.00	4,785,332.89	4,785,332.89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550,500,000.00	122,578,700.00	122,907,006.62	-328,306.62	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931,341,100.00	111,332,100.00	46,300,556.10	65,031,543.90	不适用
合计	1,521,637,100.00	238,696,132.89	173,992,895.61	64,703,237.28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18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0.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449,245.97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3月完成相关置换资金的置换。

（2）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经公司202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PPP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折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保荐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公司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博天武夷山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南港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25日，前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8年2月28日到期。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归还。

（3）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19年1月4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归还。

（4）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计划终止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资金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5,135,500.00元，其中65,000,000.00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归还，待补流资金归还后，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44,920.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合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金额为52,512,111.11（截止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1,173,303.56元加上划扣金51,338,807.55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89.00%。

2019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许又志、王鹏、王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高频环境70%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违反约定取得的高频环境70%股权等。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扣划，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包括贷款本金、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费用共计51,338,807.55元。

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北京仲裁委对上述仲裁案作出裁决，裁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20,000.00万元，公司返还其70%的高频环境股权；公司三支付的3,000.00万元定金交易对方无需退还。因此，本次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募投资金项目已取消，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不适用	无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否（注：3）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不适用	无					否（注：4）
合计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彷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已终止，未完成工程建设，未产生效益。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合计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彷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已终止，未完成工程建设，未产生效益。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金额为52,512,111.11（截止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1,173,303.56元加上划扣金51,338,807.55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89.00%。

2019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许又志、王鹏、王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高频环境70%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违反约定取得的高频环境70%股权等。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扣划，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包括贷款本金、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费用共计51,338,807.55元。

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北京仲裁委对上述仲裁案作出裁决，裁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20,000.00万元，公司返还其70%的高频环境股权；公司三支付的3,000.00万元定金交易对方无需退还。因此，本次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募投资金项目已取消，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不适用	无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否（注：3）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不适用	无					否（注：4）
合计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彷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已终止，未完成工程建设，未产生效益。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合计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彷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已终止，未完成工程建设，未产生效益。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金额为65,096,513.61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14%。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5,096,513.61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14%。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计划终止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资金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5,135,500.00元，其中65,000,000.00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归还，待补流资金归还后，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44,920.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尚未支付
合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金额为52,512,111.11（截止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1,173,303.56元加上划扣金51,338,807.55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89.00%。

2019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许又志、王鹏、王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高频环境70%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违反约定取得的高频环境70%股权等。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扣划，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包括贷款本金、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费用共计51,338,807.55元。

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北京仲裁委对上述仲裁案作出裁决，裁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20,000.00万元，公司返还其70%的高频环境股权；公司三支付的3,000.00万元定金交易对方无需退还。因此，本次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募投资金项目已取消，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不适用	无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否（注：3）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不适用	无					否（注：4）
合计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彷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已终止，未完成工程建设，未产生效益。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合计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彷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已终止，未完成工程建设，未产生效益。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金额为65,096,513.61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14%。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计划终止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资金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5,135,500.00元，其中65,000,000.00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归还，待补流资金归还后，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44,920.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尚未支付
合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51,144,920.75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金额为52,512,111.11（截止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1,173,303.56元加上划扣金51,338,807.55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89.00%。

2019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许又志、王鹏、王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高频环境70%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违反约定取得的高频环境70%股权等。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扣划，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包括贷款本金、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费用共计51,338,807.55元。

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北京仲裁委对上述仲裁案作出裁决，裁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20,000.00万元，公司返还其70%的高频环境股权；公司三支付的3,000.00万元定金交易对方无需退还。因此，本次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募投资金项目已取消，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不适用	无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否（注：3）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不适用	无					否（注：4）
合计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彷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已终止，未完成工程建设，未产生效益。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金额为65,096,513.61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14%。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计划终止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资金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5,135,500.00元，其中65,000,000.00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归还，待补流资金归还后，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计划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不适用	无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否（注：3）
3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不适用	无					否（注：4）
合计				20,900.00	5,372,681.05	-6,190,442.95	-796,861.90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其中陷泥河、柳青河、彷河子项目还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4: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一期工程已终止，未完成工程建设，未产生效益。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金额为65,096,513.61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14%。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